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3628641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」，
並自103年6月23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」。

局長 邊泰明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864100 號令訂定

為兼顧公用地役關係通行權行使及地下室施工之必要，考量現有巷人車通行狀況、工地施工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期儘量降低對於交通之影響，特訂定本原則如下：

一、 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，應依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 下列情形得縮減現有巷寬度：

(一) 原現有巷寬度五·五公尺以上，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五·五公尺以上(可供汽車雙向通行)。

(二) 原現有巷寬度未滿五·五公尺至三公尺，考量雙向車道寬度之一半及汽車與行人、機車等共同通行之狀況，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三公尺以上(可供汽車單向通行)。

(三) 原現有巷寬度三公尺以下，縮減後寬度應至少留設二公尺(供行人、機車通行)。

前開縮減事宜應於一樓版申報勘驗後一個月內，恢復現有巷原狀。

三、 無法依前點規定寬度留設者，單一工項(導溝、連續壁、第一層開挖及安全支撐)以封閉三日為限。

四、 無法依第二點至第三點情形辦理者，基地內應完成替代通路始得封閉現有巷，替代通路之寬度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，其封閉改道計畫應詳細區分各施工階段(導溝、連續壁、第一層開挖及安全支撐、地上一樓版)，並於一樓版申報勘驗後一個月內，恢復現有巷原狀。

五、 因基地條件特殊確實無法依本原則縮減或留設替代道路者，得另提替代計畫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後辦理。